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变动(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审议并通过：

由于公司经营方针与计划发生客观变化，公司决定调整原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蔡春花女士的工作范畴，现决定免去其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经公司董事长刘瑞金提名，报董事会批准，聘任曾学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任职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4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9,3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82.01%，会议由董事长刘瑞金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免职信息披露负责人蔡春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该聘任董事会秘书曾学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经营方针与计划发生客观变化，公司决定调整原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蔡春花女士的工作范畴，蔡春花女士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后，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对董事会成员人数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免去蔡春花女士信息披露负责人一职后，聘任曾学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曾学锋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及投资运营能力，上述人员任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蔡春花女士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及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 2017-025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